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航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航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航新航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航新航空设备有限公司、Magnetic MRO AS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采购、销售、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1、内部环境建设

公司重视内部环境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五方面。

(1) 组织架构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工作细则以及业务层工作程序规范和操作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决策机制；以及基层业务人员职责内容和要求，确保公司业务活动高效有序开展。公司各层级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职责，让公司经营管理得以正常运行，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2）发展战略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纲要》总体战略，作为公司经营战略与职能战略制定和决策的重要基础，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为制定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提供思想及战略依据。

（3）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方面，通过定岗定编、考核与激励并举，建立薪酬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福利奖惩相关制度，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公司以人为本，高度关注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建立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制度》，明确人才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路径，为公司筛选和挖掘出优秀的、符合公司文化的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社会责任

在社会责任方面，对内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办公环境和安保设施，加强生产维修人员的技能提升以保障产品质量；对外积极开展公益项目，2022年继续在甘肃渭源开展“焕新乐园”和“亮家塑行”儿童关爱公益项目，通过一系列环境改造、良好习惯培养、正确教育理念宣扬等关爱活动，为渭源地区脱贫摘帽及当地儿童的健康成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航空科技服务，保障飞行安全”的使命，致力成为航空科技领域的卓越企业。在“公正、担当、创新、专注、协作、服务”企业核心价值观的

引领下，营造积极健康的公司氛围，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实现企业文化和公司战略的和谐统一，促进公司持续改善和科学发展，推动公司建成具备卓越文化、卓越品牌、卓越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综合运营保障服务商。

弘扬公司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培养创新意识，搭建一个创新的平台，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建设一支卓越的创新团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始终牢记发展过程中的艰辛和困阻，总结多年来沉淀的经验与教训，保持锐意进取、不骄不怠的高昂斗志，以中国和亚太地区航空市场为基础，逐步把公司建成具备卓越的文化、卓越的品牌、卓越的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工程服务知名企业。

公司修订并完善《员工手册》、广播视频传媒等，宣传企业文化，让全体员工时刻谨记公司文化精神，同心协力，奋发图强。

2、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活动主要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三方面。

（1）筹资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的筹资活动包括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活动及发行证券等直接融资活动。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和使用资金，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立专户管理资金。

（2）投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投资活动的性质、投资项目的重要性、项目调研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的程序规范、以及投资项目过程管理的要求。

（3）经营活动

公司采用全面预算的方式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规划和管理。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需求合

理调度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并通过额度审批权限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资金活动相关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3、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程序》、《竞争性采购》等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和评价以及供应链资源储备，明确采购审批程序、询价议价要求，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适时调整采购管理结构，并加强供应链合作，保障原材料供给，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

本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4、资产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1) 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的类别、计量方法、验收、仓储管理等控制程序和要求，并定期盘点检查，使用前进行质量检验，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本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控制程序执行有效。

(2)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的类别、计量方法、验收、处置、日常管理和日常检查的控制要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设置了台账名册，并对实物贴标明示(无形资产标签贴于其附着物或载体，特殊保密类型的除外)，以便查找和监控。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控制程序执行有效。

5、销售业务

公司在制定的年度计划和《月度例会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销售目标、回款计划等，以月度汇报机制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及时争取客户资源，保障销售目标达

成，加强跟进货款回收，确保坏账损失可控。公司建立了销售合同评审制度、客户服务支持管理制度及售后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辅以绩效考评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确保公司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6、研究与开发业务

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技术状态管理》、《试验管理》、《软件工程规范》、《技术研究管理制度》、《公共共享模块管理办法》《技术研究管理办法》《技术秘密管理办法》等管理程序，制度从立项、项目设计开发策划、项目方案方案设计、项目详细设计、新品试制、新产品的试验到项目质量详审、项目鉴定定型、项目交付项目结项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产品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确定了相关流程和标准，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

公司颁布了《技术攻关奖、节约成本奖评定办法》，以表彰在技术攻关和节约成本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促进公司自主开发以及改进、创收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报告期内，研发业务得到公司相关技术部门人员积极响应参与，并按照质量体系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7、业务外包

公司的部分加工服务需要外委其他单位，为此建立了《外委管理程序》，明确外委项目的确定和审批程序要求、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要求、外委物资的管理、外委文件的保管等，以确保外包业务的合法合规、质量安全。

本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程序执行有效。

8、合同管理

公司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了《诉讼案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

合同的签订、履行和付款程序,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合同管理程序执行有效。

9、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10、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各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事项,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11、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与财务报告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报表模板、异常数据检测警报和多级复核机制,以便统一各单位财务信息数据的汇报收集整理,确保财务信息一致性和准确性。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向公众披露财务状况。

12、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针对信息传递与沟通建立了《信息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员工沟通、建议及意见管理制度》、《宣传工作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

制度，顺应时代潮流引进和开发办公系统，将部分工作程序转移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并建立了《计算机使用制度》及相应的软件操作指引，开设专项课程培训，让员工更快更好的适应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模式，提高信息传递、处理、反馈效率。

在信息保密原则上，公司除了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及奖惩措施外，还配置了物理隔离设施及借阅登记机制，启用加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追本溯源等多维度保密预防。

13、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与监察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是隶属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审计委员会下辖的独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建立了由监事会、内部审计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全方位的事前风险评估预防、事中实时监控督查、事后及时审计检查及整改跟踪推进，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10%≤错报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D 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B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C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0%及以上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含5%）至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的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制度不健全，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C 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无法得到执行； D 现有制度无法对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控制； E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1]1382号）、《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卜范胜、胡琨、姚晓华、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5号）【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及《警示函》中提及的问题，组织相关负责人对问题进行了深入核查和分析，制订了整改方案并已经全面落实。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之上而下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已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完成的整改包括：

(1) 加强公司财务核算的自查自纠和信息披露质量管理工作

已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系统学习，尤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进行深入理解、总结实例经验，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已组织其他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非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学习，同时，对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高认知，杜绝重大信息在识别、报告、披露中出现漏报、迟报问题。

(2) 全面整改内部控制风险点，严格执行多重复核机制。

根据《关注函》和《警示函》中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问题，有针对性地规范了各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针对政府补助和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

严格执行从会计员到财务经理再到财务中心负责人的多重复核机制；对于较为复杂或涉及关联方的交易或事项的账务处理，除了以法律形式为依据，加强了与业务部门的探讨和沟通，由会计和财务经理首先对其经济实质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判断，会计处理完成后，提交财务中心负责人复核，交易或事项较为重大的，须报财务总监复核；已加强与专业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的会计问题（如商誉的确认与减值测试），在沟通时进行了反复比对、核实和书面确认，建立起了风险防控的多视角配合机制。

(3) 提升内部审计监督力度，降低运营管理风险

内部审计部门将财务处理中的计价与分摊、分类、截止、准确性问题和重大关联方交易列为重点关注内容并进行长期跟踪、不定期稽核；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专项审计、内控制度审计、重要岗位离任审计等，提高监察频率和深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的偏差或漏洞并督促整改，降低运营管理风险。同时，强化了对审计监察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和管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5月7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了《持续逾期名单（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出现3次以上付款逾期，且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逾期余额或2022年4月当月出现付款逾期的承兑人名单。公司被列入上述名单。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共有15笔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构成逾期，累计发生金额829.09万元。经核查，由于春节期间放假安排以及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原因造成公司未及时兑付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此问题发现后，公司积极与持票人、银行沟通，完成了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顺利兑付，保障了持票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8.3.1条的规定，对相关

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逾期的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不构成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正常。公司领导对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负责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专项整改方案，具体完成的整改措施包括：

(1) 加强培训，有效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

加强对票据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对票据的种类、特点、期限、兑付准备、日常检查要点、异常情况处理、票据管理系统的维护等专业知识组织了多次学习，并进行严格考核。按照专业知识考核结果判断上岗与否、在岗持续定期培训考核、在岗考核不通过即暂停操作重新培训等要求，规范了相关管理、切实提高了票据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2) 完善与票据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

完善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及考核，规范业务开展、规避票据逾期风险。针对票据管理体量大、易疏漏的问题，在票据管理系统中设置票据到期前的自动提示，相关经办人员至少两人会同时收到提示，经办人员在票据到期前检查兑付的准备情况、确保无误后报管理人员复核。

(3) 与银行、持票人建立更顺畅、更及时的沟通机制

定期开展逾期风险稽核，于商票到期日前详细核实兑付情况。如发现未按时扣款等异常情况，相关经办人员与银行相关人员及时沟通，详细了解原因、处理要求、处理进度等，同时，经办人员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和持票人核实并跟进。经办人员发现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异常，尤其是未按时兑付的情况，均需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相关管理层并实时更新处理进度，直至问题解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